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宁陕县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安康市

项 目 代 码： DB-25-SX-AK-35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宁陕县财政局

设 计 人：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改造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宁陕县政务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维修改造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		约17000平方米	√	/	/	√	约1421.5		70
说明	1. 初步设计完成后需经过发包人及第三方责任人确认后进行下步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前期现场测绘、方案、施工图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结合医院实际现状，提交已掌握的与设计有关数资料 and 文件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甲方提出具体时间要求后 30 天内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	施工图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

付款次序	比例	时间	备注
第一次	55%	合同签订 3 天内	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票
第二次	40%	提交正式施工图纸 7 天内	
第三次	5%	项目竣工验收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服务周期

6.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6.2、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通过甲方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发包人对项目做相关调整时，设计人需无偿配合并出具相关变更图纸，除非有特别重大变更项目，双方协商补偿费用，费

率不高于合同的取费比例。

7.1.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人应对图纸内的工程量准确性负责，若发生图纸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大于一定数额，承担相应违约处罚。

7.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需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无特殊因素，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明显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人的 20%损失。

8.4、设计人应对图纸内的工程量准确性负责，若发生图纸与实际工程量偏差超出 $\pm 5\%$ 的，超出部分产生的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若设计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保留追偿权。

8.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给予发包人不低于合同价款 10% 的费用补偿。

8.7、设计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发包人提出服务要求时，设计人需积极有效响应和配合，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可以处以不少于 500 元/次的处罚。

第九条 其他

9.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设计人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9.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多贝建筑设计（西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6105 0110 0660 0000 0735